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夏成长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发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成长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夏成长先锋一年持有混合，A类基金份额代码：013389，C类基金份额代码：013390，以下简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规定，本基金自2021年11月1日起公开发售。本基金首次募集总规模上限为人民币120亿元（即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含募集期利息），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

自2021年11月8日起，投资者可在以下2家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销售机构可支持办理认购的份额类别以及具体业务办理流程、规则等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本基金发售机构已在本公司官网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bankofchangsha.com	0731-96511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ib.com.cn	95561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持有期。在基金份额的一年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融通四季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1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四季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融通四季添利(LOF)	
基金主代码		161614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融通四季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融通四季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等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金额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1年11月8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1年11月8日	
	恢复赎回日	-	
	恢复转换转出日	-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融通四季添利债券(LOF)A	融通四季添利债券（L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614	000673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发布公告，自当日起暂停接受融通四季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本基金超过10万元的申请。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本公司决定从2021年11月8日起取消上述10万元的限购业务，即恢复接受对本基金10万元以上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申请，且对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金额不做限制。

2、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3-8088（免长途电话费）、0755-269480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rtfund.com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股票代码：002871　　股票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1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1年10月28日；
2、授予价格：5.00元/股；
3、股票来源：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共80名，授予数量为272万股；
5、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1年11月5日；
6、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数量：272万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1.61%。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及《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已经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9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9月28日至2021年10月8日，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示期满，监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于2021年10月9日公告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4、2021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1年10月2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80名激励对象授予272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1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出具《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1年10月2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80名激励对象授予27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00元/股。

二、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1年10月28日。

2、授予对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公司未来经营和发展起到重要作用的核心人才，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授予数量：授予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对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81人调整为80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276万股调整为272万股，约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169,186,000股的1.6077%（保留两位小数为1.61%）。

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李会君	董事、总经理	8	2.54%	0.05%
迟娜娜	董事、财务总监	8	2.54%	0.05%
刘克平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8	2.54%	0.05%
高峰	副总经理	8	2.54%	0.05%
张会亭	研发总监	8	2.54%	0.05%
郭成尼	国际销售总监	8	2.54%	0.05%
渠汇成	生产总监	8	2.54%	0.05%
王兆健	品质总监	8	2.54%	0.05%
预留股份		42.7626	13.59%	0.25%
其他核心人员（72人）		208	66.08%	1.23%
合计		314.7626	100%	1.86%

4、授予价格：5.0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公司条件要求。

7、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本次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8、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解除限售条件。具体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同时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公司层面具体解除限售比例参见本条计算。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同时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公司层面具体解除限售比例参见本条计算。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同时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公司层面具体解除限售比例参见本条计算。

注：“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层面设置了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两个业绩目标。其中按照营业收入（S1）占比40%、净利润（S2）占比60%的比例加权计算作为考核指标S，即S=S1+S2。

营业收入考核指标S1=当年实现值/考核指标值*40%，（注：S1最大值等于0.4）

净利润考核指标S2=当年实现值/考核指标值*60%，（注：S2最大值等于0.6）

公司层面按照当年实现的考核指标S值确定解除限售比例，确定标准如下：

上年度考核结果	S=1	0.9≤S＜1	0.8≤S＜0.9	S＜0.8
可解除限售比例	100%	90%	80%	0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四）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具体标准如下：

考核等级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上年度考核结果	95≤X	85≤X＜95	75≤X＜85	X＜75
可解除限售比例	100%	90%	8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及以上，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的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该激励对象当年度所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9、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说明

2021年10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相关事项的调整程序合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的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经公司与授予对象的反复沟通确认，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部分拟激励对象由于其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万股，上述股票将全部调整至公司预留股票。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81人调整为80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276万股调整为272万股。

除上述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调整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年10月14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一致。

10.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三、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0月28日出具了和信验字（2021）第000044号《验资报告》，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本公司A股普通股3,147,626.00股用于授予激励对象，其中首次授予2,720,000.00股，预留427,626.00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80 人，授予数量2,720,000.00股，授予价格5.00元/股。经我们审验，截至2021年10月27日止，贵公司已收到80位激励对象购买限制性股票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13,600,000.00元，全部以货币资金支付，因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贵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的普通股，故贵公司股本总额不变，增加股权激励限售股人民币2,720,000.00股，减少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人民币2,720,000.00股。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9,186,000.00元，股本为人民币169,186,000.00元。截至2021年10月27日止，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导致股本总额变动。

四、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10月28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1年11月5日。

五、公司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80,896,825	47.81%	2,720,000	83,615,825	49.42%
其中：高管锁定股份	80,279,865	47.45%	-	80,279,865	47.45%
股权激励限售股	615,960	0.36%	2,720,000	3,335,960	1.97%
二、无限售流通股	88,290,175	52.19%	-2,720,000	85,570,175	50.58%
三、总股本	169,186,000	100.00%	-	169,186,000	100.00%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本表中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数据为准。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六、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每股收益情况不作调整。

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参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九、授予限制性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公司已回购股份用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况说明

1、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实施回购股份时间区间为2021年6月29日至2021年9月18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3,147,626股，成交的最高价为9.95元/股，最低价为8.97元/股，均价为9.53元/股，支付的总金额约为2,999.98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

2、授予价格与回购均价差异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第二十二条规定：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发行方应当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应用指南中对回购股份进行职工期权激励规定：企业应于职工行权购买本企业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与员工认购价格之差计入成本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十一、备查文件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验字（2021)第000044号《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ST凯瑞　　公告编号：2021-L077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1年11月5日，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瑞德或公司）收到湖北省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荆门中院）送达的（2021）鄂08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王建伟对公司的重整申请。

2、凯瑞德前期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L021）。因荆门中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仍为“*ST凯瑞”，股票代码仍为“002072”，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3、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状况及经营状况，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如果不能顺利实施，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法院裁定的类型：重整。

2021年11月5日，公司收到荆门中院送达的（2021）鄂08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和（2021）鄂08法委鉴字第34号《决定书》，荆门中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凯瑞德管理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现就公司被裁定进行重整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概述

1、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王建伟

申请事由：2021年8月31日，王建伟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丧失清偿能力为由，向荆门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

2、法院作出裁定时间

裁定的时间：2021年11月5日

3、裁定书主要内容

“2021年8月31日，王建伟以凯瑞德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丧失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凯瑞德进行破产重整。王建伟申请称，其系山东省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德中执字第277号案件的申请执行人，对凯瑞德享有已由法律文书确认的债权（本息合计836万元）但未获清偿。王建伟通过公开途径查询得知，凯瑞德目前涉诉多起案件，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主要资产因诉讼全部被冻结、查封，且其向金融机构借款2.55亿元已逾期，实际已资不抵债，对所有到期债务已明显丧失清偿能力。但凯瑞德与荆门市政府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可通过并购重组引入优质资产，改善企业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因此具备重整价值。为此申请对凯瑞德进行重整。

本院查明：凯瑞德的前身系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00年6月12日成立，注册资本17600万元人民币。2006年10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002072。2020年7月31日，凯瑞德变更住所地至湖北省荆门高新区掇刀区培公大道201号（鑫港国际商贸城）C4-1幢二楼201室。2019年12月3日，王建伟与中根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中根国际将其对凯瑞德享有的经仲裁裁决的债权转让给王建伟，截至2019年8月2日该债权金额为8359552.38元；且就该债权王建伟未获清偿。本院认为，被申请人凯瑞德是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为适格破产主体。该公司住所地在荆门市掇刀区，本院因此具有管辖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本案中，凯瑞德对王建伟负有债务且到期不能清偿，其已具备破产重整原因，故对王建伟的申请应予受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之规定，经合议庭评议，并逐级报送最高人民法院审查，裁定如下：

受理王建伟对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二、法院指定管理人情况

1.指定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2021年11月5日，公司收到荆门中院送达的（2021）鄂08法委鉴字第34号《决定书》。荆门中院根据王建伟的申请，裁定受理凯瑞德破产重整一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第二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受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之规定，决定指定凯瑞德清算组担任凯瑞德管理人。

2.管理人职责

根据（2021）鄂08法委鉴字第34号《决定书》，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四）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七）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八）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九）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3.信息披露责任人

公司已向荆门中院递交申请书，申请法院准许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目前法院正在审核中，在法院作出是否批准前，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仍为公司董事会。法院最终确定重整管理模式后，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确定信息披露责任人。

信息披露责任人：公司董事会

董事会秘书：朱小艳

联系电话：0724-8606399、16502052227

邮箱：18676781486@163.com

联系地址：湖北省荆门高新区·掇刀区培公大道201号（鑫港国际商贸城)C4-1幢二楼201室。

三、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的影响

1、股票交易

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仍为“*ST凯瑞”，股票代码仍为“002072”，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2、其他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1.10.5条、第14.4.10条的规定，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公司重整的进展情况，并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风险提示

1、凯瑞德前期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L021）。因荆门中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状况及经营状况，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如果不能顺利实施，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因公司2020年末净资产为负、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了退市风险警示。同时，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8、2019、2020）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为负且2020年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了其他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3.11规定：“上市公司因本规则触及 14.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 14.3.7 条规定的条件，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 14.3.7 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若公司 2021 年度出现前述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3、公司于2020年1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L083），申请人王建伟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丧失清偿能力为由向荆门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2021年10月15日，荆门中院作出（2021）鄂08破申1号之一《决定书》，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山东博翰源律师事务所预重整临时管理人。2021年10月18日，荆门中院向公司送达（2021）鄂08破申1号《公告》并于同日发布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公告》主要内容为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的相关通知。2021年10月19日，山东博翰源律师事务所向公司送达《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关于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L070）、《关于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L071）。

4、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是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2021）鄂08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

2、（2021）鄂08法委鉴字第34号《决定书》。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ST凯瑞　　公告编号：2021-L078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债权申报暨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湖北省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荆门中院”或“法院”）于2021年11月5日发布（2021）鄂08破1号《公告》。《公告》载明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瑞德”或“公司”）债权人应于2021年12月5日前向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1年12月6日下午两点在湖北省荆门市高新区高新区·掇刀区培公大道201号（鑫港国际商贸城）C4-1幢凯瑞德公司三楼会议室现场召开。

荆门中院已于2021年11月5日裁定受理凯瑞德重整一案，同日指定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公司已对相关事项做出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L077）。2021年11月5日，荆门中院发布（2021）鄂08破1号《公告》，同日管理人向公司送达上述《公告》。公司现就有关债权申报和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情况公告如下：

一、荆门中院《公告》内容

1、债权申报内容

《公告》关于债权申报主要内容如下：

“凯瑞德债权人应于2021年12月5日前向凯瑞德管理人（通讯地址：湖北省荆门市高新区掇刀区培公大道201号（鑫港国际商贸城）C4-1幢二楼206室，联系人：杜律师、崔律师，联系电话：13805313471、15953145716，邮政编码：448124)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凯瑞德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凯瑞德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2、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公告》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1年12月6日14时在湖北省荆门市高新区掇刀区培公大道201号C4-1幢3楼会议室现场召开。如因疫情等因素导致现场会议无法召开，管理人也可以选择线上形式召开债权人会议，参加方式另行通知。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二、管理人关于债权申报的提示

1、根据荆门中院的公告，债权申报期限截至2021年12月5日，管理人在此提示债权人及时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因本案债权人众多，且债权申报截止日期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日期间隔时间短，如债权人未及时申报，可能造成债权审查工作难以及时完成，进而影响到债权人债权的审查确定及自身权利的行使。

2、需要特别说明的是，鉴于凯瑞德已实施了预重整，为避免重复申报债权，债权人在预重整程序中申报的债权视为在重整程序中已经申报，无需再次申报；对于申报债权所涉利息，管理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调整计算至重整申请受理日（不含当日）。

三、债权申报通知公告内容

1.债权申报期限及要求

请债权人于2021年12月5日前备齐相关材料向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金额、有无财产担保、是否属于连带债权、是否超过诉讼时效，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要求详见附件六《债权申报须知》）。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按照如下要求提供资料：

①《债权申报表》（详见附件一）；

②《利息计算清单》；

③《债权申报证据清单》（详见附件二）；

④债权人的主体资料：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详见附件三）及身份证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如委托代理人申报债权，应提交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四-法人版）、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申报债权，应提交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四-自然人版）、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⑤证据材料（加盖骑缝章）；

⑥债权人地址及联系方式确认书（详见附件五）

⑦确认阅读、了解《债权申报须知》的内容，在“申报人声明”签字、按手印或加盖公章。

请债权人在上述债权申报资料上签字按手印或加盖公章，提交管理人。

2.债权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选择采取现场方式或邮寄方式向管理人申报债权（若债权人采取现场方式申报的，请债权人准备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两份，前往如下地址办理债权申报手续；若债权人采用邮寄方式申报债权的，请债权人将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两份邮寄至如下地址），同时，请债权人将全套原件申报材料的彩色扫描件同步发送至管理人如下电子邮箱：

申报地址：湖北省荆门市高新区掇刀区培公大道201号(鑫港国际商贸城）C4-1幢二楼206室

工作时间：工作日 9:00 至 11:30，14:00 至 17:00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杜律师13805313471/崔律师15953145716

电子邮箱：15953145716@139.com

四、其他说明

1.荆门中院2021年10月15日作出（2021）鄂08破申1号之一《决定书》，决定对凯瑞德启动预重整程序，并指定山东博翰源律师事务所为临时管理人。2021年10月18日，荆门中院发布（2021）鄂08破申1号《公告》确定预重整债权申报期至2021年11月17日。相关事项已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荆门中院发布的（2021）鄂08破1号《公告》已于2021年11月5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上发布。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是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附件

1.债权申报表；

2.债权申报证据清单；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4.授权委托书；

5.债权人地址及联系方式确认书；

6.债权申报须知。

六、备份文件

1.湖北省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鄂08破1号《公告》；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8日

附件一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债权申报